

「平等參與 共創多元價值」
2021 年宜蘭縣國際身心障礙者日系列活動

勁勇獎-傑出身心障礙人士及跨專業服務績優人員推薦

甄選表揚活動簡章

壹、活動依據

- 一、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8 條規定，採取有效適當的措施以提高對身心障礙者的能力和貢獻的認知。
- 二、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 52 條規定，辦理有關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之服務，以協助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

貳、活動目的

- 一、身心障礙服務有賴於政府、民間團體、機構及第一線服務人員共同合作、群策群力，而這些團體、機構的負責人、社工人員、服務人員、從業人員或志工朋友，或社福以外領域等跨專業服務人員等，正是最勞苦功高的一群。本活動係鼓勵社會各界推薦優秀的身心障礙服務人員，以感謝他們長期耕耘身障服務領域之貢獻。
- 二、藉由推薦與表揚不同領域之優秀服務人員，使社會大眾了解身心障礙服務的跨局處協力運作，也藉此肯定社政體系外從事身心障礙服務的優秀服務人員為提升身心障礙朋友生活品質的努力與貢獻。
- 三、為響應國際身心障礙者日活動並推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透過表揚活動，以表揚傑出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楷模及推動身心障礙福利志工、有功人員及團體之方式，喚起社會大眾對身心障礙者各項處境及權益的重視，並給予長期投入身心障礙福利領域相關人員彼此支持打氣之社會參與機會，逐步倡導友善無障礙環境。

參、主辦單位：宜蘭縣政府社會處

肆、表揚對象及資格

本次獎項最高錄取 20 名，每類別原則取 5 名，得視實際推薦參選情況增減人數；如各類別無符合評選指標之受推薦者，得從缺，表揚類別如下：

- 一、傑出身心障礙類者：設籍本縣並年滿十八歲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者，且表現卓越、學有專長或特殊貢獻足堪表揚符合如下其中一項標準。
 - (一) 生活態度：樂觀開朗、積極進取、克服生活障礙者。
 - (二) 專業表現：發揮專業知能，並學以致用，有卓越成效者。
 - (三) 服務參與：熱心參與公益，並回饋社會，有傑出貢獻者。
 - (四) 其他足為社會表率之優良事蹟者。
- 二、身心障礙家庭照顧者楷模：設籍本縣且符合下列其中一項遴選標準之實際照顧身心障礙者之家庭照顧者。
 - (一) 教養身心障礙子女，重視親子教育，其子女表現優異者。

(二)照顧身心障礙家人，支持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發揮能力者。

(三)支持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鼓勵身心障礙者家屬參加各項照顧者支持方案，倡導家庭照顧者及身心障礙權益者。

(四)敦品向善，參與社區活動，其事蹟言行堪為其他身心障礙者家庭之表率者。

三、推行身心障礙福利有功人員或團體：於本縣立案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及於本縣設立分事務所之機構團體或個人，符合下列任一遴選標準者。

(一)長期投入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工作，達10年以上者有具體事實。

(二)運用專業工作方法，推動身心障礙者服務方案，具有實績者。

(三)捐助金錢、土地或物資等，支援身心障礙福利具有實績者。

四、推行身心障礙福利志工楷模：長期投入身心障礙福利志願服務，達5年以上者且投入身心障礙福利志願服務，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身心障礙者服務方案。

伍、推薦資格

一、推薦條件：

(一)符合前項表揚對象身分，具專業素養及工作熱誠、服務態度親切、能主動詢問服務需求並提供協助、或卓有貢獻、事蹟卓著或表現優良之人員。

(二)受推薦人具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本次跨專業服務人員甄選選拔：

1、最近三年內曾犯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中者。

2、最近三年內曾獲本處身心障礙領域相關表揚者。

二、推薦方式：符合上述條件並由本府各相關局處、各級學校、本縣各身心障礙團體、機構及基金會等單位推薦從事身心障礙服務之優秀人員。

陸、應備文件及活動時間

一、推薦單位推薦候選人時應檢附推薦表、授權同意書、切結同意書、素行查核同意書及其他相關佐證資料影本如：2吋半身照片、在職證明、年資證明及其他足以說明優良服務事蹟等。檢附資料如有缺漏，得不列入評審。

二、依序排放如下：

(一)推薦表。

(二)授權同意書。

(三)切結同意書。

(四)素行查核同意書。

(五)其他相關資料。

三、送件時間：請各推薦單位以 A4 紙張格式裝訂成冊薦送資料一式 6 份，於 110 年 7 月 15 日前親送或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至宜蘭縣政府社會處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科（260 宜蘭縣宜蘭市同慶街 95 號），並請註明「2021 年國際身心障礙者日系列活動 勁勇獎-傑出身心障礙人士及跨專業服務績優人員推薦甄選表揚活動甄選文件」，逾期恕不受理。

四、表揚時間：另行通知。

柒、評審方式

一、由本處組成評審團隊，就書面資料本審慎客觀原則，切實深入評析進行審查。評審指標如下：

(一)從事身心障礙領域相關年資，占 30%。

(二)卓越實績，占 60%。

1、樂於發揚服務精神、從事工作態度負責、盡職，熱心並積極參與身心障礙者福利工作。

2、發揮並持續精進專業知能，參與身心障礙相關事務有具體成效之事蹟。

3、長期投入且於身心障礙者領域有具體特殊表現。

4、藉由本府措施協助身心障礙者成就自我之成功案例。

5、其他特殊或卓越貢獻足堪表揚之事蹟或事項。

6、特殊貢獻類，除參考以上指標外，另亦包含以下：

(1)對於身心障礙領域事務，有重大卓越革新創造具體事蹟。

(2)熱心公益，回饋社會，對促進福利服務，有傑出貢獻者。

7、傑出身心障礙類，設籍本縣並年滿十八歲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且表現卓越、學有專長或特殊貢獻足堪表揚之身心障礙者。

(三)佐證資料完整度，占 10%。

二、依個別評選總分排列序位高低，選出各參選類別之人員名額予以表揚，依受推薦人情形得從缺。

三、評審小組審查時，得視需要進行實地訪談。

捌、獎勵

經甄選會議選出之受表揚人員，將於本縣「2021 年國際身心障礙者日」活動當天，進行頒獎。

玖、受獎人須配合的義務

一、受推薦人經評選獲選者須提供符合得獎優良事蹟相關之 2-3 張活動照片電子檔，供表揚活動使用(包含推薦表、附件及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以雙面印刷)；電子檔光碟，內含推薦表電子檔案(word格式)、受推薦人一般生活照片 6 張(jpg格式，300 萬畫素以上)，檢附資料不齊全者，不予受理審查(郵戳為憑)。

二、受獎者須配合主辦單位(或委託辦理本表揚活動單位)之安排，於表揚當日按指定時間接受頒獎，如因故不克前來，須委託代理人代為受獎。

三、得獎人員得有陪同家屬或推薦單位代表、身心障礙團體及機構代表。

拾、其他事項

- 一、受推薦人須本諸誠信原則提供確切資料，並簽立素行查核同意書，如於表揚日前發現有薦報虛偽不實或違反推薦資格之情事，經本處決議確定後，一律取消其參加推薦甄選資格；於頒獎後發現者，撤銷其獲選資格，另追繳其感謝狀及獎品。
- 二、受推薦人須簽立授權同意書、切結同意書，以保證經審查獲選後，同意提供照片、受推薦人印象深刻之感人事蹟及心得感言（150字）等推薦相關資料，無償使用於刊載2021年國際身心障礙者日相關活動手冊、成果專刊、網站及活動會場佈置等相關影視（文宣）出版品以及公益性宣導。
- 三、參加推薦甄選所檢附之相關資料恕不退還，若有需要請自行留底。
- 四、推薦表相關內容如不敷撰寫，請自行增列調整。
- 五、如對本表揚活動疑問者，敬請來電洽詢。聯絡方式：03-9328822分機215林小姐。相關表單公布於宜蘭縣政府社會處網站

拾壹、本簡章奉核可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本處得隨時修訂補充之，並對活動內容及獎項保有修改及最後解釋之權力，且隨時公布於相關網站。